**招标文件**

各相关单位：

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拟对集团各分公司所需的油管、软管进行招标（具体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报价单），望拟投标单位按招标要求认真核算价格并按规定时间段报价，**非规定时间段报价将按废标处理。**

如有疑问请联系： 常小辉 电话：18137900563

**一、招标须知**

1、本次招标采用传真报价，各投标单位请在**2021年4月6日上午8-11时**将报价单（每页加盖公章、签名，否则无效）传真至**0379-67332447；**

2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、合同条款及付款方式，**参与投标即视同完全响应**。认真落实规格型号价格**，报价不实（过高、过低）视为无效报价。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(价格、型号)签订、执行合同，否则即为违约，将列入失信黑名单，供应商分级管理作降级处理，并作相应处罚；**

3、各投标单位在都能满足规格型号使用要求的情况下，价格低者优先列为中标候选单位，中标价格执行有效期180天；报价有效期不低于180天；

4、请勿更改报价单项目次序，不报价部分请保留空白。

**二、投标要求：**

未经招标中心资质审查的投标人，请携营业执照（年审过的有效件且必须有标的物方面经营范围）**副本原件**，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**授权书**、**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**、**委托代理人身份证**复印件到万基大厦四楼进行资质预审。

资质预审截止时间：**2021年4月2日下午17时30分前**，逾期未审者不得参与本次招标。

1、标的物名称：油管、软管（具体数量、型号详见附件报价单）。

2、质量要求：保证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，满足买方使用需求。

3、报价格式 见附件报价单。

附件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(格式)

**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**

项目名称：

日 期：

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：

(投标人名称 )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，法定地址： 。

(授权人姓名 )特授权(被授权人姓名)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上述项目的投标、谈判、签约等具体工作，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、协议及合同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。

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司以前，本授权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(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)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。

被授权人签名： 授权人签名：

职 务： 职 务：

投标人公章：

附件2 参考合同条款（具体以华实商贸签订合同为准）

**买 卖 合 同**

合同编号：WJ-CG(2021)-0000

买方：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\*年\*月\*日

卖方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新安县产业集聚区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总金额、供货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物资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不含税金额： 税率：13% 税额： | | | | | | | |
| 合计（人民币大写）： ￥： | | | | | | | |
| 供货时间：\*年\*月\*日前维修完毕。 | | | | | | | |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按照合同中物资最新国家标准 以及买方提供的规格质量要求执行，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，满足买方使用；产品应附相应的合格证、说明书等文件。有特殊使用要求的，卖方有义务向买方说明或指导使用。卖方采用的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标准，适于产品运输和保存，包装物属产品的组成部分由卖方提供且不作回收，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三、质保期及质保责任：质保期为货到买方仓库经买方实际领用之日起/个月，质保期内卖方对合同产品承担“三包”责任，如造成损失的，同时应赔偿损失，更换后的产品重新计算质保期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：卖方送货至买方仓库，运输、卸货由卖方负责且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本合同第二条标准验收，买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货到买方仓库至质保期满，以电话、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卖方提出。

六、结算方式和付款时间：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。货物运至买方仓库，卖方根据买方验收合格并实际领用的数量，向买方开具对应数量货物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买方收到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入账，自入账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物总价90%货款，质保金10%，质保期满无质量异议付清；

七、违约责任：1、卖方每延期一天交付货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.5%作为违约金，超过7天买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；2、无论何时买方发现卖方所供货物属假冒伪劣、掺杂使假产品，不受本合同质量异议期的限制，卖方除赔偿因此给买方或买方关联公司造成的损失外，还应承担损失总额（含直接和间接损失）或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（以二者高者为准，如违约金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）。3、因买方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清货款，逾期后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未果，经诉讼程序解决的，买方应当依据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。4、因卖方违约原因买方暂停支付货款的，买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：1、质保期内，若卖方接到买方就有关产品质量异议的通知后4小时内无书面答复或怠于处理的，买方有权自行或联系第三方处理，产生的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（买方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）。2、卖方相关人员若对买方相关人员有行贿、赠送物品等商业不正当交往情形，买方则停止向卖方支付未付合同款，直至上述情形卖方主动配合调查清楚；买方同时有权扣除卖方合同总额20%的货款作为违约金。3、若卖方所供货物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或同行价格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差价2倍的违约金；如发现第二次，除由卖方支付合同总额20%违约金外，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4、有效期内若合同货物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，双方可进一步协商确定供货价格。5、卖方必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及符合合同约定的正规税务发票，否则买方有权停止付款。6、各种书面或电子文件的送达以本合同所记载的联系方式为准，如有变动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

十、合同有效期：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买方持四份，卖方持一份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到货款两清索赔完毕时终止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买方：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 地址：新安县产业集聚区  邮箱：[1291494242@qq.com](mailto:1291494242@qq.com)  电话：0379-67332402  税号：91410323MA40WDXA6G  开户行：洛阳银行新安县支行  账号：676910020000003008  委托代理人： | 卖方：  地址：  邮箱：  税号：  开户行：  账号：  委托代理人： |

附件4 差异回复：（投标人若对招标要求有异议，可将差异填写在如下表格中，如无差异直接在报价中签字确认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差异内容 |
| 1 |  |
| 2 |  |